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侦查谋略学

王传道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侦查谋略学

王传道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谋略学/王传道编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9

ISBN 7-5620-2509-6

I . 侦... II . 王... III . 侦查 - 谋略 IV .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85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4.375 印张 270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509-6/D·2469

印数:0 001-5 000 定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教学实际需要组织编写的，其特点在于：一是突出教学的实用性。既重视法学教材的理论性，又重视其操作法，使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始终处于理论结合实际的氛围中。二是具有较高的信誉。本系列教材的主编皆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筛选。他们均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他们都有律师、检察、审判、立法等工作之经历。他们主编教材就使教材的质量建立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三是本系列教材注重知识性，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材之中，使教材更具方法论特色。总之，我们努力使本系列教材能够尽可能符合当今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需求。

我们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过程中，也存在着不足，望各位同仁多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学生组织编写更多更好的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作者简介

王传道，男，汉族，河南省杞县人，1936年4月出生，1961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专业，中国政法大学原刑事侦查学教研室主任、教授，侦查与司法鉴定硕士研究生导师。作者长期从事侦查学和物证技术学教学，并在基层公安机关从事侦查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教学和实践经验。2001年退休。现兼任中国刑事科学技术协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物证技术学会副会长等职。1993年北京市优秀教师；1996年司法部优秀教师；1999年获司法部法学教育优秀育人奖。

主要著作有：《侦查学原理》、《刑事侦查学》、《刑事侦查技术》、《司法鉴定概论》、《讯问学》、《经济犯罪与对策》等。曾出版学术专著与教科书30余部；先后发表《论侦查科学化》等学术论文50余篇。1997年赴俄罗斯圣彼得堡大学法律系访问；1998年应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和韩忠谟教授法学教育基金会邀请，赴台参加《海峡两岸犯罪侦查学术研讨会》并在会上宣读了学术论文。



作者于澳大利亚
悉尼留影

序

王传道教授是新中国享有盛誉的侦查学学者之一。在其著述《侦查谋略学》即将付梓之际，嘱我为之作序。王教授不仅饱学多才，更是学界前辈，晚生为师长作序确实担当不起，但抗命不遵，又恐拂逆王教授美意。我想，王教授此举不仅仅是对我个人的信任，同时又何尝不是老一代学者鼓励、鞭策后学者的一种特殊方式。只好勉为其难，谈点学习心得，聊以为序。

《侦查谋略学》一书的一个重大贡献，在于她将传统文化中丰富多彩的谋略思想加以科学梳理和提炼，并将其成功地引入侦查学术领域，创建了侦查谋略的科学体系。这个体系涵盖了以下基本内容：侦查谋略学的含义、对象、方法、效能、指导思想与意义；作为侦查谋略理论基础的哲学基础、心理学基础、伦理学基础、法学基础；侦查谋略结构、特征、施谋原则；作为侦查谋略基本范畴的审时度势、料敌与谋势、示形用佯、奇正之法、攻心之策、迂回之策、为将之道、励士之策。如果说此前的侦查谋略研究尚有在侦查和谋略之间互贴标签的明显痕迹的话，该书较好地解决了两个知识领域或知识体系之间的有机融合。这得益于王教授对侦查知识和谋略知识的谙熟及长期思考与研究。

为侦查谋略正名、释疑，是《侦查谋略学》的又一大理论贡献。该书清楚地阐明了谋略中“诡道”与“骗术”之间的联系与不同之处，摘去了强加在谋略之上的“圈套之学”、“欺诈之术”、“诈骗之法”的

种种大帽子，澄清了人们在侦查谋略问题上的一些模糊认识，还侦查谋略其本来面目。该书还从侦查谋略同军事谋略的区别与联系的角度，阐述了侦查谋略的特性，明确提出了侦查谋略的合法性原则，这一方面在理论上阐明了侦查谋略可用性的衡量标准，另一方面为侦查谋略的实际运用提供了操作依据。

《侦查谋略学》不仅具有很强的理论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不仅能够启发人的思维，而且可以直接指导侦查人员的办案实践，其应用价值体现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各个层面。以书中“侦查中的料敌与谋势”一章为例，在论述料敌方法时，王教授总结出八种基本方法：以露察隐料敌法、以己度彼分析法、观往验来料敌法、察迹觅踪料敌法、反观而求料敌法、黑箱辨识料敌法、用“间”料敌法、模拟思维料敌法。这些方法，既是抽象的方法理论，又是具体的行动指南。

王教授已近古稀之年，仍然笔耕不辍，著述接连问世，其意义已超出了著述本身。这是王教授对自己学术生涯的总结和拓展，更是对中青年学术同仁的激励和期待。衷心祝愿王教授身体健康，心理年龄不老，心情愉快，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

郝宏奎

二〇〇三年八月

前　言

中华民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勤劳智慧的民族，我们的祖先在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善于动脑，长于思辨，大大推动了我国古代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发展。可华夏大地又是一个战争多发的地域，特别是春秋战国和三国时期，诸侯争霸，群雄四起，攻城略地，战争连绵，谞臣谋士，纵横说客，兵家名将，相继而出。时势造就了一大批像姜尚、管仲、孙武、孙膑、吴起、尉缭、苏秦、张仪、曹操、孔明、孙权、吕蒙等众多的思想家、政治家、军事家、谋略家，留下了诸多垂范千古的谋略杰作。他们熠熠闪光的谋略思想，对古今中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各个领域各行各业的人学习、效法、发展、创新。这是中华民族的荣耀，炎黄子孙的自豪！

伟大的中华民族，经过长期的浴血拼搏，终于摆脱了外来势力的欺辱和奴役，冲破了束缚人们思想的樊笼，朝着独立、富强、繁荣、昌盛的目标迅跑。长江后浪推前浪，聪明今人胜古人。我们应当高度珍惜，努力学习、研究，继承和发展先辈们留下的文化遗产，解放思想，勇闯智慧的迷宫，敢于遨游知识的海洋，大胆探赜索隐，钩深致远，借鉴古人的智慧，启迪今人的思想，开发我们的智慧，让智慧的泉水淌流出来，为解决当代的新问题创造治国安邦，驱恶扬善的奇谋良策。

《侦查谋略学》侧重借鉴传统的谋略思想研究和解决侦查领域中的问题，由于我国古代谋略研究较多的集中在军事领域，似乎凡谈谋论

策自然就和用兵作战联系起来。侦查是同犯罪打交道的，幸好侦查对抗与军事对抗有许多相似之处，二者似乎存在着极为密切的“亲缘”关系，因此，该书中涉猎兵法中的知识较多，有些地方还举了一些战例。但该书中谈兵论法的用意是启迪大家的思想，从军事对抗中悟出侦查破案的道理来，旨在借兵法中的一块宝石，试攻侦查谋略之玉。

近年来，鄙人在研究侦查谋略的过程中，发现有的学者把广博精深的谋略思想解释为“圈套之学”、“欺诈之术”、“诈骗之法”，这种认识和解释，似嫌不妥。这种狭窄的观念一旦在侦查领域流行起来，那么，本来内容丰富多彩的侦查谋略就可能被误认为只是一种骗人的雕虫小技，这样势必会大大降低侦查谋略的科学价值和学术地位，也不利于侦查谋略在实践中的应用。诚然，在侦查谋略中确实有虚虚实实，虚中有实，实中有虚的地方，亦有示假隐真，利而诱之的迷人之处，但侦查谋略的主流，并不完全是欺诈，或者说主要内容不是欺诈，而是把孙子兵法中的诡道思想在侦查中加以妙用。还必须指出侦查是一种刑事诉讼行为，亦是执法活动，不能照搬军事谋略中的具体办法，只能吸纳，借鉴其思想来解决侦查对抗中的实际问题，应当从理论高度、哲学高度、政治高度和法律高度来认识和评价侦查谋略，正确认识这一高超智慧和斗争艺术，才能深得其要，取其精髓。

谋略是智慧的结晶，是精神产品，智慧之战是无形之战，无形常支配和制约着有形，在古代，“一人握毫之力能胜万人操枪之勇”。“兵无谋不战”，其实无谋同样无以言侦查。侦查谋略既是一门软科学，又是一种绝妙的斗争艺术，隐密性很强，只有善于思索，反复揣度，才能领悟其中之奥秘。

有人会说，现在是信息化时代，高科技领先，侦查对抗中主要是技术落后，装备跟不上，努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加强侦查部门的科

技装备就行了，还讲什么谋略。这话虽有道理，但不全面。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在侦查对抗中固然有重要作用，但它不是决定性因素。难道说仅靠先进的技术和精良的装备，就能破案如神吗？恐怕不尽然。技术和装备是硬科学，谋略是软科学，是高超的斗争艺术，艺术离不开科学，但对抗艺术永远是对抗科学创新之母。新技术需要新谋略，新谋略又要求创造新技术。

还有人认为：“没有学过侦查谋略，不是照常破案吗？”这也是实情。因为世上确有不学而谋者，也有学而无谋者。但个人的经验是有限的，不学而谋，多属凭自身经验而谋，只能说是一些“小聪明”，“小点子”。若要进行宏大的谋略构思，就必须有丰厚的知识，学会理性思维，只有深谋远虑，才能有雄才大略。再说侦查谋略是注重从宏观方面追求效益，而不注重从微观方面追求效率，它在于开发人的智慧，启迪思想，而不是解决具体问题的“灵丹妙药”，拿来就能消灾免祸。古今用谋无常法，只能因时、因地、因案、因人而用，“运用之妙，皆存乎一心”。

奇谋良策来源于智慧，但运用智慧又离不开人的品德。谋略本身并无好坏、善恶之分。但是，用谋的结果却有好坏；用谋人的动机却有善恶之分。我们研究侦查谋略是为了更快更好地破获案件，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有效地保护无辜，因此研究侦查谋略时，既要研究谋人之策，又要思虑自强之道，谋人是为了削弱对手，谋己是强化侦查主体自身，强化自己又是为了更好地战胜对手。本书虽然侧重研究侦查谋略，但谋略思想是不分领域的，“隔行不隔理”，谋略的基本思想是共通的，因此其他领域亦可以吸收、借鉴。

本人从事侦查学教育40余年，在长期的研究和实践过程中，深感侦查学涉及的知识领域非常宽泛，侦查谋略只是侦查学知识海洋中的

一部分。一旦闯进这座知识的迷宫，就会觉得到处都是奇珍异宝，琳琅满目，使人目不暇接，极大地诱发着求知的欲望，催人如饥似渴地学习和探索！但我认为学知识，做学问要实实在在，应当以真才实学为本分，以勤劳进取为途径，以诚信为立身之本，不能把旁门左道作为个人发迹的绝窍。我们学习研究侦查谋略旨在启迪人们的思想，开发智慧，更好地运用聪明才智与犯罪作斗争，充分运用智慧为社会谋利益，而不应该在处世待人中使奸耍滑，更不能将同犯罪作斗争的奇谋良策当作投机钻营，进行窝里斗的手段。

拙著仍属学步之作，仅做一个充数之滥竽而已，因为谋略知识浩如烟海，本人才识难及。只能说虽不能至，但心向往之。恳请专家、学者和同仁们大力相助，使《侦查谋略学》这一新兴学科不断完善、充实、提高。

王传道

2003年4月于布衣斋

目 录

出版说明.....	(1)
作者简介.....	(1)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偷查谋略与偷查谋略学.....	(1)
第一节 偷查谋略之含义及歧义.....	(1)
第二节 偷查谋略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	(7)
第三节 偷查谋略的效能	(12)
第四节 偷查谋略学的学科体系	(16)
第二章 偷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和意义	(19)
第一节 偷查谋略学的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研究偷查谋略学的意义	(23)
第三章 偷查谋略的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偷查谋略的哲学基础	(28)
第二节 偷查谋略的心理学基础	(35)
第三节 偷查谋略的伦理学基础	(43)
第四节 偷查谋略的法学基础	(51)
第四章 偷查谋略的结构与特征	(56)
第一节 偷查谋略的层次结构	(56)
第二节 偷查谋略的特征	(62)
第五章 偷查谋略的施谋原则	(68)
第一节 偷查谋略的合法性	(68)
第二节 偷查谋略的合意性与合理性	(72)

第三节	侦查目标与方法相适应	(73)
第四节	因案、因人施谋用策	(74)
第五节	侦查谋略之益损原则	(78)
第六节	注意后效应原则	(81)
第六章	侦查中的审时度势	(84)
第一节	审时度势是思谋虑策的基础	(84)
第二节	把握局势，通权达变	(87)
第三节	审时待机，遇机而动	(91)
第七章	侦查中的料敌与谋势	(95)
第一节	知彼知己，因势设谋	(95)
第二节	侦查中料敌的基本方法	(98)
第三节	侦查对抗中的谋势	(105)
第八章	侦查中的示形用佯	(110)
第一节	示形用佯的含义及效能	(110)
第二节	侦查中示形用佯的心理依据	(115)
第三节	侦查中示形用佯的基本计法	(118)
第四节	侦查中示形用佯的要领	(127)
第九章	侦查谋略中的奇正之法	(134)
第一节	侦查谋略中奇正的关系	(134)
第二节	侦查谋略中的正合奇胜	(138)
第三节	侦查中运用奇正的要领	(141)
第十章	侦查谋略中的攻心之策	(149)
第一节	攻心是伐谋之本	(149)
第二节	攻心夺气谋略之要旨	(153)
第三节	攻心谋略的科学依据	(156)
第四节	侦查中施用攻心谋略之要领	(160)
第十一章	侦查谋略中的迂直之策	(164)
第一节	迂直相寓，曲径通幽	(164)
第二节	迂直相生，旨在制胜	(167)

第三节	运用迂直之策的要领	(170)
第十二章	侦查中的为将之道	(178)
第一节	侦查对抗中指挥员的作用	(178)
第二节	侦查指挥员的道德品质修养	(182)
第三节	侦查指挥员的智慧与才能	(188)
第四节	侦查指挥员的意志品质	(191)
第五节	侦查指挥员的优良作风	(195)
第十三章	侦查中的励士之策	(199)
第一节	以人为本，搞好队伍管理和训练	(199)
第二节	利剑在磨，精兵在练	(203)
第三节	严明法纪，赏罚分明	(207)
后记		(213)

第一章 值查谋略与侦查谋略学

第一节 值查谋略之含义及歧义

一、谋略的含义及侦查谋略的概念

(一) 谋略的含义

为了更好地探讨侦查谋略的概念，在未阐明侦查谋略之前，首先了解一下谋略的含义。我国研究谋略的历史悠久，据有学者考证，在我国“谋”的出现早于“略”约有一千多年，据《说文大字典》中所注，“谋”即“计也义也图也谋也”。《说文大字典》解释说：“计，筹策也；议，谋也；图，谋划也；谟，议谋也”。说明古代对计、议、图、谟在用意方面非常接近。《尚书》（书经）《皋陶谟》篇中有皋陶（yáo）、夏禹、虞舜讨论和谋划政事活动的记载，都称“谟”。可见那时候的“谟”就是“谋”。对“谋”的早期使用，老子在《道德经》中有“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禡（chù）然而善谋”的记载。“禡然而善谋”是从容而善于谋划之意。《论语·宣公十四年》有：“君子谋道不谋食”之记述。《孙子十三篇》以“计”开篇，首次将“谋”赋予“计”的含义。《六韬》中的“韬”；《吴子》中的“图”，都可以说是谋的别称。^[1]

我国古典上对“略”字有多种解释，有的作疆界或地域讲；有的作巡视讲；有的作治理讲等。将“略”赋予谋略之含义，见于《尚书》中“敢抵承上帝，以遏乱略”和《荀子·王霸》中“乡方略，审劳佚，谨畜积”的记载。^[2]

将“谋”和“略”合在一起用较晚，在《淮南子·兵略训》中有“兵，止也。防敌之萌，皆在谋略”的论述。后来的《三国志·陆逊传评》中有“予既奇逊之

[1] 柴宇球：《谋略论》，蓝天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2] 《辞源》（三），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117页。

谋略，又叹权之识才”的评述。《三国志·魏书·程昱郭嘉等传评》中也有“才策谋略，世之奇士”的赞誉。

综上所述，说明我国研究和运用谋略的历史源远流长，而且研究之深，运用范围之广是世界上任何国家无法比拟的。谋略是智慧的结晶，在人类文明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华民族是一个崇尚谋略，讲究用智的民族，而且善于将用谋与人的品德联系在一起，无论在治国兴邦、统军作战、发展经济、体坛竞赛以及市井交往等各个领域中都注意施谋用策，以巧取胜。从历史上看，古人研究谋略较多的集中在军事领域，因为战争的对抗性、激烈性、复杂性与残酷性决定和促进着谋略的生成与发展。

几千年来，我国运用谋略的内容丰富多彩，方式多种多样，研究谋略的著作汗牛充栋，但一直未给谋略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我国纵横家的鼻祖鬼谷子认为“乱而惑之，是谓计谋。”^[1]《六韬·文韬·六守》中说：“事之而不穷者谋也。”^[2]《吴子》中说：“谋者，所以违害就利。”^[3]辞书上多把谋略解释为计谋韬略，或者计谋策略。

谋略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所以长盛不衰，其流行之广，地位之高，作用之大，可以说是其他学科无法与之相提并论的。这是因为谋略有惊人的继承性和共适性。所谓继承性是指不同时期的谋略思想和施谋原则具有历史延续性。谋略本身并无善恶之分，它可以被不同的阶级和集团利用，为不同的阶级、集团和个人的利益服务。它的内容不断被发展创新，常用常新，经久不衰。所谓共适性是指一个领域里的谋略，可以在其他领域或行业中借鉴，在其他领域中发展和创新，绽开出新的智慧之花，结出丰硕之果。谋略的继承性与共适性为侦查谋略学的创立提供了依据。

（二）侦查谋略的概念

侦查谋略是指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为了强化自己，削弱对手，以巧制胜所设计的计策方略。这一概念可包含三层意思，即侦查谋略的施谋主体是从事侦查活动的侦查人员（包括指挥员和战斗员）；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谋略既谋人又谋己。从这三个方面基本上揭示了侦查谋略的本质属性。下面进行一些具体分析：

1. 侦查谋略的施谋主体是侦查人员。侦查活动是法律规定的刑事诉讼行为，

[1] 普颖华：《白话鬼谷子》，时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1 页。

[2] 孔德祺：《六韬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 页。

[3] 王式金、李硕之：《吴子浅说》，解放军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8 页。

只有在侦查机关供职，或者接受侦查部门的聘请，从事侦查实践活动的特定人员才能行使侦查权，其他任何团体、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任意行使侦查权。侦查是针对犯罪者进行的，侦查与犯罪是一对矛盾，侦查是犯罪的天敌、克星。侦查行为又是通过侦查人员实施的，所以侦查人员与犯罪行为人在侦查活动中始终处于对立状态，对抗双方具有相向目的性。即侦查人员的目的是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人的目的则是逃避侦查和刑罚。二者不仅欲要达到的目的完全不同，而且对待侦查的态度截然相反。侦查人员根据侦查的需要，针对侦查对象（主要指涉嫌犯罪的人）的具体情况施谋用策。侦查谋略是侦查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侦查谋略只能由侦查人员实施，是侦查谋略的施谋主体。不享有侦查权的其他人实施的计策方略，均不能称侦查谋略。

犯罪行为人是侦查人员寻找的目标，是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是刑罚惩罚的对象，所以说在侦查对抗中犯罪行为人只能是侦查谋略的受谋者，而不是侦查谋略的施谋者。当然，侦查对抗过程中，犯罪者为了逃避罪责，也要千方百计施展计谋，迷惑侦查人员，掩护自己。我们认为，犯罪者所施的计谋都是针对侦查人员的，只能称其为反侦查谋略，或者称其反侦查伎俩。因为它不具有侦查的属性，所以不能称侦查谋略。侦查谋略与反侦查谋略是相对应的，但目的则是相反的，二者是相生相克，相反相成的关系。这里侧重研究侦查谋略，有时为了反衬侦查谋略，也会提到反侦查伎俩。

根据侦查谋略应用的范围和作用，可将侦查谋略分为战略性的、战术性的和随机应变性的若干层次（将在侦查谋略的结构和特征一章中详述）。

2. 侦查谋略是对抗思维的产物。侦查对抗的双方都是能独立思维，并具有自觉能动性的活人或活人集团，双方的活动都有一定的目的性。侦查人员在对抗中所追求的利益目标是通过各种方式，采取各种措施使侦查对抗不断向有利于破案而不利于对手的方向发展，最后达到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侦查对抗的另一方，即犯罪行为人一方，则是千方百计保住自己的既得利益，想方设法逃避侦查，免受法律惩罚。侦查过程中，双方所追求的目标，达到的目的，想事的方法，行动企图等都不断地发生冲突，使侦查对抗呈现出鲜明的相向目的性。侦查对抗的双方都不愿意做对方所希望的事，更不愿意按照对方的意愿行动。相反，双方又都想让对方按照自己的愿望行动，服从自己的意志。所以，侦查对抗又是一场目的相反，互相破坏的抗争。侦查对抗中的许多事实真相常常被双方制造的迷雾笼罩着，真相与假象并存，使人一时难以分辨，有时达到使人眼花缭乱，目迷五色的程度。在这种激烈、复杂的侦查对抗中，侦查人员欲要取得胜利，实现自己的目的，必须善于审时度势，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根据侦查对抗的需要，设计出克敌制胜的奇谋良策。由此可知，侦查谋略是侦查人员在对抗思